

# 财政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白水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组织:白水县国有资产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白水县财政局现将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白水县国有资产中心行使。

## 一、委托执法权限

###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1、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3、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依据《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白政办发〔2008〕100号)、《白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白政发〔2009〕8号)、《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白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白财发

(2021) 51号)、《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白水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白财发〔2022〕04号)、《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白水县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白财发〔2022〕05号)、《白水县政府关于转发〈渭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用具配置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白财发〔2022〕06号)、《白水县政府关于印发〈白水县临时机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白财发〔2022〕07号)、《白水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白财函〔2022〕04号)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 (二) 委托处罚项目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2、《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4、《白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5、《白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6、《白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7、《白水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8、《白水县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9、《白水县临时机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 二、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单位有权监督和检查被委托组织对被委托事项的执法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委托单位有权取消委托,取消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被委托组织。

(三) 委托机关应及时协调解决被委托组织在执法中的有关问题,需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协调问题的,应及时出面解决。

## 三、被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 被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行使有关权利。



(二)被委托组织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有关权利,超越委托权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被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三)被委托组织只能依法由本单位具有监督执法资质的人员实施资产管理行政执法,不得委派其他人员实施资产管理行政执法。

####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甲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应诉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富明